**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经费

 项目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评价时间： 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25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组

 评价单位（盖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上报时间：2022年5月30日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
| 项目：综合事务经费 | 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绩效指标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预算执行率 | ≧95% | ≧95% | <95%≧80% | <80%≧60% | <60% |
| 产出指标 | 　 | 　 | 　 | 　 | 　 |
| 数量指标 | ≧95% | ≧95% | <95%≧80% | <80%≧60% | <60% |
| 质量指标 | ≧95% | ≧95% | <95%≧80% | <80%≧60% | <60% |
| 时效指标 | 支出进度及时性 | 按时或提前完成 | 进度慢，整改后按时完成 |  | 进度慢，整改后未完成 |
| 效益指标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 | 明显提高 | 一般提高 |  | 不提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 | 可持续 | 不合格，整改后可持续 |  | 整改后，依旧不可持续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100%≧95% | <95%≧80% | 　<80%≧60% | 　<60% |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项目负责人 | 许健 | 联系电话 | 13876520011 |
| 地址 | 保亭县宝亭大道芙蓉小区20号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二楼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227.73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227.73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195.72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
| 市县财政 | 227.73 | 市县财政 | 227.73 |  | 195.72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10 |  | 10 |  | 10 | 8.59 |
| 产出指标 | 50 | 数量指标 | 26 | 工资及劳务费支出完成率 | 10 | 8.70 |
|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完成率 | 6 | 1.99 |
| 办公用品、耗材等支出完成率 | 10 | 9.20 |
| 质量指标 | 12 | 质量达标率 | 12 | 12 |
| 时效指标 | 12 | 完成及时性 | 12 | 12 |
| 效益指标 | 30 | 社会效益指标 | 15 | 群众满意度 | 15 | 1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5 | 项目可持续性 | 15 | 15 |
| 满意度指标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2.48 |
| 评价等次 | 优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许健　 | 主任 | 县社保中心 |  |
| 周麒修 | 副主任 | 县社保中心 |  |
| 王道文 | 副主任 | 县社保中心 |  |
| 黄小凡 | 办公室主任 | 县社保中心 |  |
| 徐日定 | 一级科员 | 县社保中心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 5月 30日 |

**综合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社保中心），隶属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作为县政府直属的社保经办机构，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项目单位是负责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职业年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核定、贫困人员城乡医疗保费代缴、医疗待遇报销审核、养老待遇发放等工作。

**（二）项目背景**

为确保我单位各项社会保险业务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厅《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申请项目经费立项。

**（三）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项目性质：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

项目用途：主要用于维持单位日常办公支出，确保单位的正常运转。

项目主要内容：一是支付职工工资、劳务费支出、职工社保缴纳；二是购买各种办公用品、耗材、支付印刷费和水电费、公务接待、误餐及差旅费；三是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以及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等。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单位综合事务经费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厅《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来编制年度预算，申请项目立项。预算支出严格按照《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我县财政局相关财务制度执行，项目决策符合相关规定。

**（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总投资为227.73万元，项目是年初下达资金227.73万元，严格按照预算落实。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年初财政拨款227.73万元，全年支出195.72万元，年末结余32.01万元，预算执行率85.94%。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根据《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项目申报，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申请项目资金，按照预算用途开支，此次绩效评价未发现有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单位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属于本单位每年经常性项目，由本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组织实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及县财政相关财务制度进行编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根据我单位日常开展工作的年度工作目标、实际情况和行动方案，申请项目资金，执行有方案。一是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按照《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和县财政相关财务制度支出；二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按照时间节点报帐和报送项目支出进度；三是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做到了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由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和规定用途。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综合事务经费项目投入227.73万元，用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日常工作，实际支出195.72万元，预算执行率85.94%，节约预算成本32.01万元。预算支出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支付职工工资、劳务费支出、职工社保缴纳；二是购买各种办公用品、耗材、支付印刷费和水电费、公务接待、误餐及差旅费；三是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以及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等。本项目资金支出预计执行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的95%及以上，其主要偏差原因一是人员调出、离职工资及劳务费支出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开展业务培训次数减少，业务培训费支出下降；三是压缩工作经费支出，办公耗材、印刷费、邮电费等支出减少。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支出，符合项目预算规定，没有超支与挪用现象。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年度目标、工作方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顺畅，效率高，成效好。项目经费支出按财务管理制度合法规范支出，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报帐，每月落实支出进度上报工作，于年底顺利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本项目严格按照《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和县财政相关财务制度、三重一大制度支出，按照时间节点报帐和报送项目支出进度，做到了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和规定用途，保质保量完成。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综合事务经费项目按照2021年度工作目标、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稳妥实施，基本上已达到预期目的。

（2）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行有效的确保了我单位的正常运转，贯彻落实了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的相关政策，切实有效的保证了我单位各项社会保险工作的开展，保障了各参保人员的权益，促进了社会保险事业的良性发展，有利的维护社会了社会稳定。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切实有效的保证了我单位各项社会保险工作的开展，保障了各参保人员的权益，促进了社会保险事业的良性发展，有利的维护社会了社会稳定，是可持续的。

5、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综合事务经费项目投入227.73万元，实际支出195.72万元，预算执行率85.94%，本指标满分10分，得8.59分。

（2）产出指标

A、数量指标：本项目“数量指标”主要通过“工资及劳务费支出完成率”、“培训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完成率”和“日常办公用品、耗材等支出完成率”来进行绩效评价，满分26分，得分19.89分。

B、质量指标：本指标主要从业务开展工作取得的成效来进行考评，根据我单位2021年开展工作取得的成效来看，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所以本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C、时效指标：本指标主要根据我单位综合事务经费各项支出的进度、报帐及时性进行评价。2021年度我单位本项目单位每月支出进度都按时完成，支出比较及时，所以本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3）效益指标

A、社会效益指标：本指标主要根据社会群众满意度来进行评价，为了更加客观的对本指标进行评价，评价小组随机抽取了部分群众对我单位工作服务情况进行评价，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所以本指标满分15分，得15分。

B、可持续指标：本指标主要根据本单位此项目开展取得的成果及影响来进行评价。我单位是窗口经办部门，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涉及到每一位参保人的利益，确保单位工作的日常开展有利于社会保险事业的健康良性发展，所以此项工作是可持续的，本指标满分15分，得15分。

（4）满意度指标：本指标主要是以“受益对象满意度”来作为绩效评价标准。“受益对象”主要本单位职工、各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为主，评价小组主要是通过随机抽取问卷调查方式来和日常业务经办服务满意度来考评，满意度达95%，所以本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目标偏差原因

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的主要是“数量指标”未达到预算支出完成率的95%，其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出、离职造成工资及劳务费支出；二是受疫情影响，举办业务培训次数减少，市县业务交流减少，所以培训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三是为了控制成本，压缩经费支出，印刷费、办公耗材支出减少，所以各项指标支出完成率不高。

2、项目绩效目标偏差改进措施

为了加强我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经费预算管理，根据综合事务项目经费支出存在偏差原因进行分析，我单位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加强对部门经费年度预算的管理，精准把控岗位人员工资情况和人员流动管理；二是合理开展业务培训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三是要加强对办公耗材、日常办公经费的管理，及时支出。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各项指标评价结果，我单位综合事务经费项目总评价得分92.48分，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1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相关政策，本项目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绩效评价结束后，我单位将根据此次自评项目绩效结果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加强资金的预算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在促进项目管理、总结完善制度办法、合理调整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

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用于上报县财政局，通过县财政局向县委、县政府汇报结果并公开。

附件2.综合事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2年5月30日